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者（领衔人）</td><td>方恒（钟惠敏）</td><td>提案编号</td><td>（2026）043号</td><td>承办单位</td><td>富民县科工信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李晴</td></tr>
<tr><td>提案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加快培育赋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td></tr>
<tr><td>提案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案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td><td colspan="2">A</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9">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7">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6">2026年6月30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或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面商）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或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7">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td></tr>
<tr><td>提案者签名</td><td colspan="3">方恒 2026年6月30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3">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五 次会议第 43 号提案的答复</td></tr>
<tr><td colspan="3">方恒（钟惠敏）委员：
关于 加快培育赋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td></tr>
<tr><td rowspan="2">办理结果清单</td><td>建议一</td><td>强化政策宣传精准赋能。紧扣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结合县域钛基新材料、新型建材等重点产业链发展实际，开展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积极引导企业引育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td></tr>
<tr><td>当年完成事项</td><td>一是富民县立足县域产业实际，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壮大市场主体的关键抓手，通过向上借力、政策赋能、梯度培育、精准服务，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次成长、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底，全县累计培育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30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3户（其中龙腾钛业、东昊钛业已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户，国家级小巨人数量占全市8%，在全市各县区中位居前列，实现了小县域培育大成效。
二是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聘请红河学院范兴祥老师担任科技副总经理，帮助企业制定创新规划，系统梳理企业创新需求，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为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业布局等进行咨询诊断；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协助试生产，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科研经费和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和奖项申报；指导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养创</td></tr>
</table>

	新人才（团队），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开展创新能力培训。 三是积极组织开展“黎阳科研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目前，推荐评选“黎阳科研人才”16名。2016年分别是昆明鹏翼达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严鹏和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章裕萍；2017年分别是云南力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胡军和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胡荣州；2018年分别是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顾强键和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欧锡均；2019年分别是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王晓明和昆明鼎骏塑业有限公司李华勇；2020年分别是云南丰春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志峰、云南渝霖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司建超和昆明东昊钛业有限公司沈洪华；2022年分别是云南鸣丰鹅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沐晓伟和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智控中心总监吴昌昊;2023年分别是昆明鑫晟源科技有限公司王志高、昆明新飞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杨兆金、云南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卞光明。 四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共建企业技术中心、专家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技术攻关、工艺改进、成果转化等服务，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其中，昆明和裕胶粘与江南大学联合攻克生物疫苗低温胶粘剂难题，获7项发明专利；云南丰春坊与西南林业大学合作建成西南最大兰花种质资源库，斩获17项专利；云南百川环保联合昆明理工大学开发装配式塑料检查井，参与省级图集修编并获5项专利；昆明铂锐金属与红河学院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斩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授权发明专利2项，联合申报纵向项目1项、横向项目3项，推动稀贵金属材料绿色循环技术产业化，成为区域新材料产业创新标杆。
当年推动工作	1.主动向上借力，专家赋能破题增效。紧盯企业申报难点堵点，主动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

		汇报对接，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专家资源倾斜。常态化邀请省市领导与行业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免费开展政策宣讲、申报辅导、材料编制、研发归集、知识产权布局等一对一精准指导，针对性破解企业“不会报、不敢报、报不上”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申报质量与通过率，为企业梯次晋级筑牢基础。 2.常态化推动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积极组织县域内企业参加“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腾冲科学家论等相关活动。
	明年待落实事项	1.精准摸排，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 2.持续扩容升级专业化科创孵化载体，完善配套运营服务。 3.落地一批校企联合实验室、技术攻关合作项目。 4.推动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青年创新团队引进力度；组织科技特派员（团）相关科技人员持续开展本土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常态化、阶梯式培育本土技能人才；积极争取省、市相关人才扶持政策。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强化协同构建精准赋能**。聚焦钛产业等资源优势领域，大力培育上下游配套企业，探索组建“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校院所”创新联合体，持续提升产业链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深度协同发展，加快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效应。
	当年完成事项	我县立足产业实际，积极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向产业链协同发展，但受县域经济体量小、企业数量有限、产业集中度不高等客观因素制约，企业集群发展项目申报相关工作仍处

		于打基础、补短板阶段。 一是夯实园区载体，筑牢集聚根基。围绕钛产业、现代特色农业、新型材料等主导产业，持续完善园区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显著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引导企业由“分散布局”向“集聚发展”转型。截至目前，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钛盐化工（含高钛渣）企业6户、新材料（新型建材）企业29户、机械制造（装备制造）企业9户、食品工业企业7户，为产业集聚奠定坚实主体基础。 二是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红河学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云南省东南亚稀贵金属新材料国际联合实验室；云南丰春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云南省农科院、西南林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兰科植物兜兰属繁育，石斛新品种培育研究与试验种植。
	当年推动工作	1.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红河学院签订了科研服务合作协议，红河学院为公司负责研发稀贵金属新材料及其绿色循环新技术并指导试生产，同时编制公司科研规划，根据省部级科研政策，撰写材料申报省部级项目，主要围绕稀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及其新材料开展研究。 2.云南丰春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云南省农科院、西南林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兰科植物兜兰属繁育，石斛新品种培育研究与试验种植，开展石斛种植及优良品种选育工作，培育兰科植物新品种，建成兰科资源保存与育种圃、种苗繁育场以及示范种植基地。
	明年待落实事项	1.主动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主城区资源向县域倾斜，支持我县共建产业协作园区、承接产业转移；搭建全市产业链对接平台，推动我县企业与主城区龙头企业合作，提升本地配套率。

		2.强化产业链协同，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完善产业链配套，提升产业协同效应，为未来集群化发展奠定基础。 3.聚焦招大引强，壮大产业规模。 紧扣主导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需求，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高成长性、配套型龙头企业及上下游配套项目，不断壮大产业体量、优化企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稳步推进我县企业集群化发展，逐步达到产业集群发展申报条件。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强化金融支持精准赋能**。探索推广“研发贷”“科创贷”等特色金融产品，重点支持未来产业前瞻研发、企业科研投入及技术改造等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方向倾斜，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改革部署，持续推动省级科技创新券政策落地见效，依托省级科技担保费补助与科技创新券联动机制，助力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连续两个季度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券兑付清单，实现政策红利的精准滴灌、叠加释放，成为我县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生动实践。其中2025年1季度，通过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34480元；2季度再次获得13410元补助，累计补助金额达47890元，实现企业技术检测费用的“即享即免”，无需垫资申请，切实降低了企业研发创新的直接成本压力，让企业能把更多资金投入到核心技术攻关中。 二是我局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县域企业参与各类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服务资源，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以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实体经济稳增长。

		三是2025年组织推荐2户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我县1户企业：云南力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获得奖励资金200万元。 四是2025年，云南丰春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斛良种繁育与种植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获得立项支持100万元；李美会等14名科技特派员获得省级补助经费14万元；11户企业获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共计200万元，7户企业申报2025年省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51万元，2户企业获2025年度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92万元。
	当年推动工作	1.紧盯企业申报难点堵点，主动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专家资源倾斜。 2.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奖补政策，规范流程、简化环节，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及时足额兑现奖补资金，引导企业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装备改造、专利创造、市场拓展，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创新动力。 3.通过政策直达、资金快享，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坚定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道路的信心，形成“培育一批、申报一批、壮大一批”的良性循环。
	明年待落实事项	1.精准摸排，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 2.持续加大财政科创专项投入，积极争取省、市相关扶持政策。 3.深化政银企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加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引育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减负增效。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强化服务保障精准赋能**。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指导，建立重点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引导企业深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路径，力争培育更多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当年完成事项	我县聚焦“分层培育、精准赋能”，构建全链条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企业逐级跃升、迭代升级。 一是建强三级培育梯队。全面开展县域中小企业走访摸排，建立“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一企一策。 二是实施分层精准培育。从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方面：重点夯实创新基础，指导企业完善研发体系、规范研发管理、布局知识产权，推动企业从“无创新”向“有创新”、从“弱创新”向“强创新”转变。从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面：重点支持技术改造、延链补链、品牌建设，推动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转型，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方面:重点强化要素保障、政策倾斜，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装备升级、市场拓展，助力企业打造行业标杆、发挥引领作用。 三是强化培育闭环管理。建立“培育—跟踪—服务—提升”全流程管理机制，对入库企业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动态评估，根据企业发展阶段调整培育策略，确保培育工作精准高效，推动企业逐级晋级、持续壮大。 四是截至2025年底，全县累计培育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30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3户（其中龙腾钛业、东昊钛业已获评省级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户，国家级小巨人数量占全市8%，在全市各县区中位居前列，实现了小县域培育大成效。累计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11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31户。
	当年推动工作	1.主动向上借力，专家赋能破题增效。紧盯企业申报难点堵点，主动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专家资源倾斜。常态化邀请省市领导与行业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免费开展政策宣讲、申报辅导、材料编制、研发归集、知识产权布局等一对一精准指导，针对性破解企业“不会报、不敢报、报不上”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申报质量与通过率，为企业梯次晋级筑牢基础。 2.健全梯度体系，精准服务梯次成长。构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梯度培育机制，建立动态管理培育库，实行一企一策、分类指导、全程跟踪。对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侧重夯实创新基础；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侧重强链补链、提质增效；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侧重标杆引领、做大做强。通过分层培育、精准赋能、滚动发展，推动企业逐级跃升，持续壮大优质中小企业队伍。
	明年待落实事项	1.坚持存量提质、增量扩容双轮驱动，充实专精特新培育库，强化分层分类精准指导。依托专家辅导、免费问诊等举措，落实“一企一策”，破解企业发展难点堵点。健全培育机制，推动企业梯次晋级，不断壮大专精特新企业规模。 2.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惠企政策，持续做好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兑现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结合县级财力实际，研究制定县级专精特新企业激励奖补政策，着力解决因县级激励不足导致企业申报积极性不高的问题，进一步激发企业申报与创新发展动力。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政策直达快享、

		应享尽享，切实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3.持续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专家资源等方面倾斜支持；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跟踪问效、督导推进，全力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支撑。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		
补充说明：无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提案办理结果：__A__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 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3">评议单位（主办单位）：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td><td colspan="2">日期：2026年6月30日</td></tr>
<tr><td>提案号</td><td>（2026）43号</td><td>案由</td><td colspan="2">关于加快培育赋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td></tr>
<tr><td>办复情况</td><td colspan="4">办结</td></tr>
<tr><td>评议内容</td><td colspan="3">评议减分原因</td><td>百分制评议</td></tr>
<tr><td>提出问题是否聚焦（40分）</td><td colspan="3">无</td><td>40</td></tr>
<tr><td>反映情况是否准确（15分）</td><td colspan="3">无</td><td>15</td></tr>
<tr><td>分析问题是否深入（15分）</td><td colspan="3">无</td><td>15</td></tr>
<tr><td>提出建议是否具体（15分）</td><td colspan="3">无</td><td>15</td></tr>
<tr><td>提案撰写是否规范(15分)</td><td colspan="3">无</td><td>15</td></tr>
<tr><td colspan="3">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td><td>合计</td><td>100</td></tr>
</table>